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5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ii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退任董事.....	2
3. 派送紅股.....	2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2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6. 買賣安排.....	3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4
8.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4
9. 股東週年大會.....	6
10.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書.....	1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預期時間表

2014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5月30日星期五
至6月4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6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6月4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5日星期四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5日星期四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6月6日星期五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最後期限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6月10日星期二
至6月12日星期四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之

享有權之記錄日期.....6月12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6月13日星期五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6月20日星期五

首日買賣紅股 6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5頁至第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建議之紅股派送
「紅股」	指	建議按本文件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舊條例》」	指	即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法定變更」	指	具有載於主席函件內一節標題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梁希文先生**

林高演先生*

李國寶博士**

李家傑先生*

陳永堅先生

李家誠先生*

潘宗光教授**

黃維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於2014年3月19日公布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時，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建議派送紅股的細節連同有關更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詳見下文。另於2014年3月19日公布本公司因應(其中包括)法定變更，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除此以外，本文件並旨在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是考慮(其中包括)並在各股東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黃維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可再選連任。有關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李國寶博士於1984年加入董事會，並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李博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本公司其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李博士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李博士不時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559,670,50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955,967,050股股份。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之條件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內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13年6月5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新給予董事會(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如有)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2013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I)、6(III)及6(IV)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559,670,50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11,934,1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2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的更新的決議案之說明書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8.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刊發之公告，據此宣布，以下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並可能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

- (a) 《條例》已取代《舊條例》，而主要變更(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關於現有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廢除發行不記名權證之權力、廢除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力、要求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以及視為股東同意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有關公司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外，所有影響公司運作的核心條文已被廢除。

董事會因應法定變更，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更(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身分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新組織章程細則》(於《章程大綱》之該等條文已根據《條例》第98條被法定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 (2) 修訂「公司條例」之定義，以提述《條例》，及(如適用)提述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以不同方式變更本公司股本之條文；
- (4)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提述有關「章程大綱」、「法定股本」、「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字眼，及(如適用)以提述總表決權取代股份面值；
- (5) 廢除股東可委任代表之最高數目；
- (6) 要求董事披露之權益須包括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條例》)之權益；
- (7) 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向轉讓人或承讓人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
- (8) 廢除本公司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之權力(或反之亦然)；及
- (9)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而並非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變更，旨在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優化內容和糾正印刷錯誤。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變更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9.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5頁至第3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6(I)、6(II)、6(III)及6(IV)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派送紅股、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2014年4月24日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為CaixaBank, S.A.之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亦曾為AFFIN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以及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

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26,646,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8%)。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3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4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家傑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50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3年5月31日退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於2009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3,967,288,02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50%）。他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628,172,901股（佔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31%）、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佔隆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佔溢匯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先生之董事袍金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2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將於2014年6月12日調任為美麗華主席兼行政總裁。除上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3,967,288,02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50%）。他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628,172,901股（佔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31%）、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佔隆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佔溢匯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先生之董事袍金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黃維義先生 C.P.A., C.M.A., A.C.I.S., A.C.S., C.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2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他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7年以上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燃氣授予3,01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015,0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2%)。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他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他之其他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建議及本集團盈利及表現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計收取本公司酬金約147,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本集團其他薪酬約12,078,000港元。此外，黃先生收取港華燃氣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已由港華燃氣董事會釐定並獲港華燃氣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I)項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559,670,503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多955,967,050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回購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 (iii)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 (iv) 倘回購股份之建議在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建議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967,288,0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0%）則由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Faxson Investment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則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股份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收取、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11%。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其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vi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i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 (x)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4月	21.500 A	20.273 A
2013年5月	21.727 A	19.864 A
2013年6月	20.273 A	18.060
2013年7月	20.050	18.500
2013年8月	20.500	17.900
2013年9月	18.780	17.980
2013年10月	18.820	18.000
2013年11月	18.500	17.800
2013年12月	18.520	17.260
2014年1月	17.900	15.960
2014年2月	16.960	15.300
2014年3月	16.980	15.900
201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100	16.900

A – 2013年6月7日生效之每持十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作出調整。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引入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A.	<u>本公司的名稱為「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u>
1B.	<u>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之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而在不局限下，本公司可：—</u> (a) <u>在香港及中國製造、生產、購買、供應和銷售煤氣，並在本公司於上述地方或其任何部分的各分公司及部門經營煤氣公司的業務，以及製造、生產、供應和銷售在生產煤氣的過程中獲得的物料及副產品；</u> (b) <u>在前述各個地方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其任何部分豎設和建造煤氣廠、儲氣鼓、工業裝置、機械及器具，並鋪設一切所需的主喉以及其他喉管；</u> (c) <u>管理、批租和出租，或同意批租和出租、接受退回、按揭、出售和絕對處置、向政府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或在以上各項中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或就該等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產業權或權益批予通行權；</u> (d) <u>獲取任何人士的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和任何種類的權益及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資產和負債，以及接受以上各項的產業權或權益或取得以上各項的選擇權；</u> (e) <u>生產、加工處理、進口、出口、經銷和貯存任何貨品及其他東西，並經營任何貨品及其他東西的製造商、加工商、進口商、出口商、貯存商及經銷商的業務；</u> (f) <u>獲取和開發土地、礦藏及礦物權；獲取、勘探和開發任何天然資源；經營任何涉及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或建築物或其上構築物的擁有權或管有權的業務；建造、豎設、裝置、拆毀、重建、擴大、改動和維修建築物、工業裝置及機械，並經營建築商、承辦商及工程師的業務；</u>

	(g) <u>提供各種服務，並經營任何類型的諮詢、顧問、經紀及代理業務；</u> (h) <u>將本公司的款項投資於任何投資項目，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投資；</u> (i) <u>獲取和經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u> (j) <u>提供各種各類的諮詢、調查、監督、管理、技術、文化、藝術、娛樂、教育、商業、投資、顧問及其他設施或服務，並經營任何涉及提供任何上述設施或服務的業務；</u> (k) <u>作為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管理、處理和利用任何種類的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尤其是股份、非土地財產、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票據、證券、選擇權、保險單、帳面債項、申索及據法權產、土地、建築物、可繼承產、業務及商業經營、按揭、押記、年金、專利、特許及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的任何權益，以及任何針對該等財產或針對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的申索；</u> (l) <u>向任何人士借出款項並批予或提供信貸及財務融通；</u> (m) <u>與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向任何該等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人士取得任何法例、命令、權利、特權、專營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和遵從該等安排、法例、命令、權利、特權、專營權及特許權；</u> (n) <u>借入和籌措款項及接受存款(但並非經營《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業務)，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定和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目的；</u>
--	--

	(o) <u>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火險、人壽保險及海上保險除外)，尤其是在(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u> (p) <u>與任何人士合併或訂立合夥或任何分享利潤的安排，並在任何方面與任何人士合作或分享或分擔，以及對任何人士予以協助或資助；</u> (q) <u>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和買賣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u> (r) <u>申請和取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商業及服務標記和名稱、設計、專利、專利權、發明及秘密工序，並經營發明者、設計者或研究組織的業務；</u> (s) <u>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u> (t) <u>發行與分配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u>
--	---

	(u) <u>就所獲提供或將獲提供的以下服務給予酬金或其他補償或酬償：配售或促致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轉移本公司的註冊或經營或進行本公司的業務；設立或發起，或贊同或參與設立或發起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的證券；經營公司、基金、信託或業務發起人或經理的業務及證券包銷商或交易業的業務；出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秘書、經理、過戶登記人或轉讓代理人，並出任任何類別的受託人及承擔和執行任何信託；</u> (v) <u>支付將本公司的註冊轉移至香港及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法團所初步及附帶引起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促致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或成立為法團，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u> (w) <u>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u> (x) <u>停止經營或結束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取消本公司的註冊並將本公司清盤或促致本公司解散；</u> (y) <u>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本公司的債權人及成員；</u>
--	--

	(z) <u>以委托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由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所有或任何前述事情或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情或事宜；</u> (aa) <u>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作出任何性質的事情，而該等業務、活動及事情須是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是能夠便於與上述各項一併經營或作出，或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提高或更為有利可圖，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u> (bb) <u>作出該等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本公司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及有權取得，持有和處置土地；及</u> (cc) <u>作出本公司認為是或可能是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以上各項或任何一項的所有其他事情。</u> <u>現特此宣布，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的，否則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不論其是在香港抑或在其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或是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方為其居籍或居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人」、「人士」包括任何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包括任何全部、部分或並未繳付款項的股份、股額、單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債權股額、存款收據、匯票、票據、權證、息票、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類似的權利或義務；「和」、「及」、「以及」、「並」和「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指「和、及、以及、並／或」；「其他」和「其他方式」、「其他方面」、「其他身份」、「其他人」在可能作較寬鬆的解釋時，不得按同類原則作解釋；而在本條的各段中所指明的宗旨，除非文義明確地如此指示，否則不得藉參考在另一段中的詞語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基於該詞語或該名稱所作的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該等宗旨可全面和充份地予以貫徹，並須作寬鬆的解釋，猶如上述各段中每一段均是界定另一間不同和獨立的公司的宗旨一樣。</u>
1C.	<u>本公司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u>
1D.	<u>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增加的資本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附加其上。</u>
1E.	<u>任何法規或任何法定文據或根據任何法規編製之其他附屬法例所載關於公司之規例不得作為本公司規例或細則應用。</u>

2.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布之《公司條例》(第622章)，以及內容有關公司並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各項法規(包括據其制定之任何頒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
2.	<u>「電子方式」具有《公司條例》第2(4)(c)條賦予的涵義；</u>
2.	英文版「 <u>T</u> he Stock Exchange」(指「聯交所」)，「 <u>the</u> 」於變更後為小楷；
2.	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信息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系統(具電子通訊條例(第106章)所界定之定義)或通過其他方式傳送該等信息，惟只要以電子方式傳送或於電腦網絡刊發；
3.(A)	根據《公司條例》，倘基於任何目的本公司需要作出普通決議案，特別或特殊決議案亦將有效，及倘需要提呈特殊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將有效。
4.	<u>註冊</u> 辦事處將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辦事處地點。
緊接第5條之前	股份本
*5.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2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已刪去 *——根據1999年4月29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從港幣1,250,000,000元增至港幣2,500,000,000元。

8.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例、守則或規例准許或許可或與其並無抵觸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權證或附權可認購或購買回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及倘本公司已購買回購其本身股份或權證或其他該等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同類股份及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權證所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購買回購股份或權證，惟任何有關購買回購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9.	根據《公司條例》，目前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代表該類股份總表決權至少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就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全部條文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類別股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於任何經延期之大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可召開大會。

14.	姓名已記錄於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之各人士(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名人除外)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該等股份之轉讓文據後10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任何一類股份之全部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或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於首次發出股票後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領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股份之一股或多股股份。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倘股東(該代名人除外)轉讓股票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則就餘下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如有)於支付一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領取一張股票。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16.	本公司股本之所有形式股票及(除非當時與其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本公司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形式股票(不包括配發函件、臨時股票及其他類似文件)均須加蓋印章,或以董事會就該等發行條款及任何上市規定可能授權之其他方式予以發行,並須列明其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實繳之款額或各項款額。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中,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上述證券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證明。
20.	在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及未於指定日期或按發行條款繳付之款項,以及各股東應(本公司向其發出最少十四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24.	於配發或於根據及按照發行條款確定之任何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作出催繳，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之全部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3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
38.	(A)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遞交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u>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u>。 (C) 倘根據上文第(B)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之28日內： (i) 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ii) <u>登記有關轉讓</u>。
39.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登記任何遺囑、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或婚姻證書、授權書、損害令或停止令、法院頒令及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文據時，或於任何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時，不得收取 <u>任何費用高於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u> 。

41.(A)	本公司可代表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之人士，透過指示聯交所成員經紀以最佳價格銷售該等股份，倘： (i) 該等股份已於適用期間發行，且於該段期間最少應付三次現金股息； (ii) 概無透過向付款銀行呈交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取得，亦無透過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人士指定之銀行賬戶轉讓資金方式支付股份之應付現金股息； (iii) 本公司已於香港發行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且自廣告刊登之日或最後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其有意出售之通知。 就本細則之本段而言： 「適用期間」指緊隨上文(i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之日或兩則廣告之首則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之十二年期間；及 「有關期間」指自適用期間開始起計至上文(i)至(iv)分段所有規定達至之日為止之期間。 倘於上文(i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後及於本公司有權依據本細則本段銷售股份前，上文(ii)分段之規定毋須達成，本公司仍可於再次達成上文(i)至(iv)分段與其有關之規定後銷售該等股份。 倘於任何有關期間，根據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於有關期間據此發行任何先前股份之權利發行額外股份，及上文(ii)至(iv)分段有關額外之全部規定已獲達成，本公司亦可銷售額外股份。
--------	---

	為令依據本細則本段作出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將如同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簽立般有效。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款項後，即欠付該名股份前持有人或因轉移而獲發股份人士一筆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
緊接第46條之前	股額
4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將任何股額兌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後，該類別之任何股份隨即成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可兌換為與已兌換股份數目相等之可轉讓股額)享有同等權益。已刪去
47.	股額持有人可按股額於兌換股份前已轉讓之相同方式及根據相同規例，或情況許可之類似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額。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惟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數額概不得超出股額之各股份面值。已刪去
48.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其所持股額數額，享有有關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猶如其持有有關股額之股份，惟並無賦予有關權利(如於股份存在)之股額數額將不會獲授予該等權利(參與股息及股本削減之資產或清盤除外)。已刪去
49.	適用於實繳股份之該等細則之全部條文均適用於股額，且該等細則內之詞彙「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已刪去

5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a) <u>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所須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u> (b) <u>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成員提供的；</u> (c) <u>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較細面值之股份，且決議案可確定於拆細股份中，任何股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勢或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規限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u> (d) <u>註銷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u> (e) <u>將其全部或任何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u> (f) <u>取消以下股份：</u> (i) <u>截至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u> (ii) <u>被沒收的股份。</u>
52.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5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糾正英文版 metingmeeting 拼字錯誤)。
56.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或為子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按照第147條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按照第147條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有關通告須載明舉行大會之地點<u>(如該大會於2個或多於2個地方</u>

	舉行，則指明舉行大會之主要會場及舉行該大會之其他會場)、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事項之概略性質，如有關通知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則須述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根據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倘其徵得下列人士同意，該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佔出席大會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95%)。
57.	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於合理顯眼的位置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i)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股東)為委任代表，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股東權利：<u>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及(ii)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文據內指明之股份數目。</u>
67.	倘屬正式作為特殊或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及倘屬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除非在該決議案將予提呈之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內，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修訂及擬動議修訂條款，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考慮或就此表決。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公司條例》及由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之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最少5%</u>之一名或多名股東。<u>；或</u> (d) 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且該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遭撤回要求，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指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被否決，即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載該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u>多於一名代表</u>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84.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或經其他方式由董事會批准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u>(i)送達辦事處(或於大會或任何經延期之大會通告或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一個電郵地址，指明作為收取該大會之該等文據，以電子方式向該電郵地址發出或傳達上述授權書及文件，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就第(ii)項，《公司條例》第828條在上文規限下將適用，而就《公司條例》第828(7)(a)條，《公司條例》第823條所述之期間將為十二小時)，在上述任何情</u>

	況下，倘於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不遲於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在適用於同一大會之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相同股份委任代表文據送達時，最後送達之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立日期)應視為取代文據並會撤回有關股份之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之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之文據被視為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計算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86.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將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糾正英文版Join-join為小楷)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酌情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委任代表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同樣有效。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該等細則不時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則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在釐定董事或於此大會上通過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被計算在內。
95.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整數，則調高至最接近整數)須退任。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執行董事除外)任期至大會結束時為止。
9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或倘人數並非整數，則調高至最接近整數)須退任。於大會上退任之執行董事任期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已刪去

105.(G)(v)	任何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其他公司(並非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高級職員、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合約；已刪去
105.(G)(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該等合約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基金或計劃所涉及僱員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u>及</u>
105.(G)(v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合約，據此，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僱員以相似方式擁有權益，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合約所涉及僱員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u>及</u> 。
105.(G)(viii)	任何就任何董事責任而購買或維持保險之合約。 <u>已刪去</u>
105.(H)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 <u>關連實體</u> (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 <u>關連實體</u> 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 <u>關連實體</u> 持有股權。就本細則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 <u>關連實體</u> 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其及其聯繫人士或 <u>關連實體</u> 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其或其聯繫人士或 <u>關連實體</u> 擁有權益之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所得收入)；以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 <u>關連實體</u> 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105.(I)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份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在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u>已刪去</u>

105.(K)	受《公司條例》之規限，據董事所知，其或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該董事須於就考慮訂立該合約而首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權益之性質及範疇作出聲明(倘屆時已知悉該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其或其關連實體現時或已經擁有之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 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可令下列各項落實：(a)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告生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或(b)其與該通告指明之人士有關連，並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告生效日期後與指明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通告被視作本細則下就任何有關合約作出之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告會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或自該通告送交本公司之日起第二十一日起否則有關通告不會視作有效。
105.(L)	本細則內合約之提述包括對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議中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建議合約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其是否構成合約)之提述。本細則內董事之關連實體之提述包括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賦予之涵義。
106.	在《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給予之任何指示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關於管理本公司業務與否)。作出更改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已有效之任何董事會行動，概不會因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更改以及特別決議案而失效。本細則賦予之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所限。
108.	董事會可成立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成員(以糾正英文版Mmembers為小楷)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薪酬。董事會可透過分授權力，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以糾正英文版Mmembers為小楷)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有關條款作出且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撤回或修改有關權力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有關撤回或修改通知下不會受此影響。

135.(A)(i)(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135.(A)(ii)(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不得支付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於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
140.	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在此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以及屬於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141.	倘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資金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致使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享有碎股之實益，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而非實際之比例，或完全不計算碎股，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倘向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各自配發彼等有權予以資本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協議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
145.	(A) 除本條(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第147條，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把(i)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或(i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達每名股東。 (B) 根據《公司條例》，倘股東同意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刊發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向其送達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責任，則根據《公司條例》有關刊登及通知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刊發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各股東而言，即被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責任。 (C)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及「財務摘要報告」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147.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a) 以列印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果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則以<u>空郵方式寄出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u>)；或

	(b) 以電子形式： (i) 親身；或 (ii) 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果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則以空郵方式寄出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或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表示其同意可經在本公司網站向其通知已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
148.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一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交付。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a) 將向股東發出之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應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向該股份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視為向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發出；及 (b) 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倘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協定或指定任何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該名股東所協定或指定之任何事宜將視為已獲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所協定或指定。

150.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a) 倘親身或由專人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發送或交付當時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b)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之下一個工作日<u>第二個辦公日</u>已發送或交付，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c)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後<u>48</u>十二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 (d) 倘登載至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時間起計<u>48</u>十二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i)有關股東接獲<u>或視為接獲</u>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第150條(c)及(d)段所述的小時數目時，不屬辦公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68BAA條)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及 (e) 倘以報章廣告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發送。 <u>就本細則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賦予的涵義。</u>
------	--

152.	倘本公司開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u>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將予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或 (b) 就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出資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 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通過自2014年之財政年度起修訂董事袍金為每名董事每年港幣20萬元、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0萬元、每名董事作為(a)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b)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港幣10萬元及(c)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港幣10萬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是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該等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在2014年6月12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紅股」)將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6月12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

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6項第(I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V)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I)段及第(I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第(I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

7.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4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回購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除發行紅股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2項及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股息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派發，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